

第 10 屆臺北市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

受文者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一、本人登記為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，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，該處所均非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指定為投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請查照核准登記。

競 選 辦 事 處 地 址	電 話	負 責 人 姓 名	備 註
			主 辦 事 處

二、本人上開資料，除為選務之用外，同意公開供媒體及公眾為報導、研究及聯繫等合理使用(不同意公開項目亦已於說明四註明)。

選舉類別：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_____ 選舉區

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

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

候選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戶籍地址： _____

日期： 108 年 11 月 _____ 日填送

說明：

一、請於選舉類別勾選填寫參加類別及選舉區。

二、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，設立二所以上者，應自行選定一所主辦事處，並填寫於第一欄內。

三、競選辦事處，以候選人為負責人，如設立二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外，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。

四、不同意公開項目(請勾選)： 競選辦事處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。